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下午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4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徐万旭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5年度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销售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273亿元,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35亿元,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公司2025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结余、日最高贷款额度、年度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上限分别为360亿元、62亿元、153亿元、72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船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其控股子公司武汉铁锚实施3.03亿元债转股增资,增资价格按照每股净资产评估值2.875元计算,其他股东放弃同步增资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铁锚的注册资本由7,762万元增加至18,301万元,武汉船机对武汉铁锚的持股比例由83.42%增加至92.968%。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促进相关产业板块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其控股子公司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铁锚"或"标的公司")实施3.03亿元债转股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武汉铁锚其他股东中的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对华舟大广进行税务清算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针对本次基金投资,公司预计获取投资本金及收益合计28,417.71万元,包含本金19,000万元,收益9,417.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动力关于同意注销南京华舟大广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9月29日,公司作为关联方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研管理公司")的股东,参加其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科研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未参与此次共同增资,在此次其他关联方增资完成后,科研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由134,363.72万元,增加至182,036.45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8.07%稀释为5.96%。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促进相关产业板块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船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其控股子公司武汉铁锚实施3.03亿元债转股增资,其他股东放弃同步增资权利。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511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增资价格按照每股净资产评估值2.875元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铁锚的注册资本由7,762万元增加至18,301万元,由于武汉铁锚其他股东放弃同步增资权利,武汉船机对武汉铁锚的持股比例由83.42%增加至92.968%。武汉铁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武汉铁锚其他股东中的中船投资、大连船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与中船投资、大连船舶均为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主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船投资、大连船舶均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船投资

名称: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61280780

成立时间:2003年1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陶宏君

注册资本:43,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船投资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

中船投资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大连船舶

名称: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824602894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忠

注册资本:1,599,617.075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科研论证、技术咨询;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船舶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输出;对外产业投资和引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汽车大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搬运装卸、道路运输、土石方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大连船舶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运行。

大连船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761211961K

成立时间:2004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青山区武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杨关雄

注册资本:7,76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焊接材料及原辅材料、焊接设备的研发;焊接材料制造及批零兼营;技术推广服务;对焊材行业投资;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船机	6,475	83.42
常州博莱船舶机电有限公司	524	6.75
中船投资	280	3.61
大连船舶	238	3.07
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	2.71
江苏科金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	0.45
合计	7,762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船机	17,014	92.97
常州博莱船舶机电有限公司	524	2.86
中船投资	280	1.53
大连船舶	238	1.3
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	1.15
江苏科金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	0.19
合计	18,301	100

4.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根据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1-03829号),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10月31日
资产总额	71,733	73,856
负债总额	55,588	55,446
所有者权益	16,145	18,410
主要指标	2023年度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81,801	73,966
利润总额	593	2,209

注: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1-10月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12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是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10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2,315.99万元,增资价格按照每股净资产评估值2.875元计算。

本次增资价格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

甲方同意将对乙方享有的3.03亿元债权转换为乙方的股权,进行增资。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5118号《评估报告》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汉铁锚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22,315.99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2、债转股条件:乙方必须在债转股前完成所有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债转股行为符合公司规章的规定。

3、声明、保证和承诺:

(1)债转股完成后,甲方将继续享有作为乙方控股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乙方应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确保债转股事项依法合规。

4、争议解决: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总体战略布局,促进相关产业板块发展而开展进行。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武汉铁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关联交易规模。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统一战略布局,促进相关产业板块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相关交易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

(3)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李勇、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二)监事会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在2016年及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公司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情况。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船重工集团已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现就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最新情况及解决方案具体报告如下。

一、目前同业竞争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承诺中涉及同业竞争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包括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广瀚")、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天泽")、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平机械")。

上述涉及承诺的8家标的公司中,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和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已于2017年注入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注入公司,剩下的4家标的公司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中国动力下属公司	竞争业务	承诺解决措施
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螺杆压缩机	标的公司实现盈利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注入;在公司同意接收委托的情况下,中船重工集团或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企业将把竞争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托管给中国动力或其下属子公司。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燃气轮机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锂电池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偏航变桨齿轮箱	配合中国动力筹划及推进取得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及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程序;在中国动力同意接收委托的情况下,中船重工集团或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企业将把上述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托管给中国动力或其下属子公司。

目前,上述四家标的公司已与中国动力子公司完成托管协议的签署,处于经营管理托管状态。

二、标的公司情况

(一)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

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4,622.9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15号,法定代表人为陆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218	36,001	33,808
净资产	6,158	5,906	5,460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9,688	19,751	17,867
净利润	134	398	30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龙江广瀚

龙江广瀚成立于2013年5月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27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31号,法定代表人为孙鹏,经营范围为:从事燃气轮机及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试验、维修保障及技术服务。目前哈尔滨广瀚动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4.27%的股权,中船重工集团持有其33.33%的股权,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7.75%的股权,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65%的股权。

龙江广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6,691	248,700	262,493
净资产	191,178	190,687	190,008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68,648	30,639	26,664
净利润	420	592	38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潍坊天泽

潍坊天泽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135.08万元,注册地址为潍坊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一号标准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成爱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潍坊天泽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499	4,117	5,819
净资产	-4,114	-3,585	-2,672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84	647	2,831
净利润	-529	-914	-31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清平机械

清平机械成立于1981年10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4,400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嵩山南路489号,法定代表人为杨鑫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电子,仪器仪表及摩托车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加工及机械通用零部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清平机械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4,047	95,749	100,824
净资产	4,000	2,836	7,179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4,373	36,936	41,956
净利润	112	-4,703	20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解决方案

上述四家标的公司,潍坊天泽已按原解决方案完成推进,现已停业,目前正在开展清算注销工作,其余三家2023年实现盈利,但考虑到盈利能力都比较低,未来没有业绩高增长预期,且部分标的产权存在瑕疵,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待相关问题解决后根据其经营情况择机启动注入程序。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进展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进展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该解决方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状拟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进展的议案》,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李勇、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五、特别提示

公司将积极协调中船重工集团推进解决同业竞争,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情况

因公司董事人数低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根据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增补贾露瑶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候选人贾露瑶女士的基本情况请见附件。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要求,贾露瑶女士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露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贾露瑶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贾露瑶女士简历

贾露瑶,女,汉族,1988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2013.03-2013.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对公客户经理;

2013.10-2016.1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二部、业务一部经理;

2016.11-2019.0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经理;

2019.09 至 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四部高级经理。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4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国动力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委派北京业务中心及所辖分所2024年年报证券业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大信会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冯发明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由于大信会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将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为麻振兴。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麻振兴,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共计4家。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麻振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上述变更事项未对贵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麻振兴全程参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86,718,355元变更至人民币2,251,717,044元。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5年度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销售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273亿元,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35亿元,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勇、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公司2025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结余、日最高贷款额度、年度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上限分别为360亿元、62亿元、153亿元、72亿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勇、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船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其控股子公司武汉铁锚实施3.03亿元债转股增资,增资价格按照每股净资产评估值2.875元计算,其他股东放弃同步增资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铁锚的注册资本由7,762万元增加至18,301万元,武汉船机对武汉铁锚的持股比例由83.42%增加至92.968%。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勇、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进展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勇、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议,拟增补贾露瑶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4)。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2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可转债"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发生转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86,718,355元变更至人民币2,251,717,04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6,718,35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1,717,044元。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2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能源科技")拟以自有资金265万元收购中民光扶(宁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光扶")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民光扶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股权转让方杭州长昊新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昊新能")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吴波先生在长昊新能担任董事,公司监事郭群涛先生在长昊新能担任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已对中民光扶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评估,中民光扶存在建设中的储能电站项目,现阶段尚未实现盈利且存在一定负债,并表后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将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因此,该项交易的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稳步拓展储能业务,不仅在储能设备研发和集成领域加快市场步伐,在储能电站投资、建设、运维等方面也在加速推进。基于对中民光扶充分的调研与评估,中民光扶现有200MW/400MWh的储能电站项目已在建设中。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从设备研发制造到电站投资运营的全产业模式。威腾能源科技拟以自有资金265万元收购公司参股子公司长昊新能持有的中民光扶5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威腾能源科技持有中民光扶51%的股权,中民光扶成为威腾能源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股权转让方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长昊新能2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吴波先生在长昊新能担任董事,公司监事郭群涛先生在长昊新能担任监事,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办理后续有关工商备案登记等其他一切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长昊新能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长昊新能2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吴波先生在长昊新能担任董事,公司监事郭群涛先生在长昊新能担任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昊新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杭州长昊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濮界飞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3月9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1号103室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1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杭州广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9%,濮界飞持股1%,公司持股2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昊新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45.64万元,净资产为2,691.3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亿元,净利润为-698.62万元。

长昊新能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存在其他失信情况,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除上述说明的关联关系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民光扶51%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资产"。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民光扶(宁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蕾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5日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高沙窝镇黄记台村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长昊新能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81.94	0.00
负债总额	43,075.27	0.00
资产净额	506.66	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10月	2023年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648.08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48.08	0.00

注:上述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民光扶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4年12月8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民光扶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3.95万元。股权转让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长昊新能以265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中民光扶51%股权转让给威腾能源科技。

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在审计评估基础上,结合中民光扶经营状况,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交易定价符合独立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杭州长昊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甲方将所持有中民光扶51%股权转让给乙方。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民光扶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4年12月8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民光扶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3.95万元。股权转让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265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中民光扶51%股权转让给乙方。

3、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协议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配合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手续。

4、协议的生效条件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除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责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而给协议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二)协议的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威腾能源科技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长昊新能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在协议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剩余50%股权转让款在协议签署后的30日内支付完毕。

本协议签订后,威腾能源科技即成为持有标的股权的中民光扶的股东,按中民光扶的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分享中民光扶利润与分担亏损);标的股权对应的中民光扶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威腾能源科技享有。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民光扶主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公司近年开始稳步拓展储能业务,不仅在储能设备研发和集成领域加快市场步伐,在储能电站投资、建设、运维等方面也在加速推进。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加快推进从设备研发制造到电站投资运营的全产业模式。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为中民光扶51%的股权,中民光扶存在建设中的储能电站项目,现阶段尚未实现盈利且存在一定负债,并表后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将造成一定影响。在储能电站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能够形成较好的利润和稳定的现金流,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将推动双方优势资源整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民光扶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民光扶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及委托理财情况。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民光扶(宁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民光扶(宁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中民光扶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将推动双方优势资源整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竞争力。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民光扶(宁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系出于公司对自身现行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的整体考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关联董事吴波、关联监事郭群涛已在对应会议上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波先生、关联监事郭群涛先生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定价依据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贺正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民光扶(宁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系出于公司对自身现行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的整体考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郭群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